基金发行提示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广发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510363
基金类型	股票型
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5年7月10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5年8月7日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全指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代码	001458
基金类型	ETF联接基金
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5年7月22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5年8月11日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全指原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代码	001459
基金类型	ETF联接基金
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5年7月22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5年8月11日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沪港深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1662
基金类型	混合型
管理人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5年7月23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5年8月12日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宝盈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1487
基金类型	混合型
管理人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5年7月30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5年8月19日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510583
基金类型	股票基金、指数基金
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5年8月3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5年8月21日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1750
基金类型	债券型
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5年8月10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5年8月21日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融通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161630
基金类型	股票型
管理人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5年8月10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5年8月21日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南方国策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1692
基金类型	股票型
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5年8月4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5年8月24日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永赢量化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1565
基金类型	混合型
管理人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5年7月27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5年8月26日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中欧睿尚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1615
基金类型	混合型
管理人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5年8月6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5年8月26日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长信富民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519955
基金类型	债券型
管理人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5年8月17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5年8月27日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华富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A:001086 C:001087
基金类型	债券型
管理人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5年8月3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5年8月28日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国泰央企改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1626
基金类型	股票型
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5年8月3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5年8月28日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智慧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1672
基金类型	股票型
管理人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5年8月10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5年8月28日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新华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1682
基金类型	混合型
管理人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5年8月10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5年8月28日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华融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1797
基金类型	混合型
管理人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5年8月10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5年8月28日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东方红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1712
基金类型	混合型
管理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5年8月10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5年8月31日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东方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1702
基金类型	混合型
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5年8月6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5年9月2日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嘉实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1620
基金类型	混合型
管理人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5年7月13日
发行截止日期	

最新公告速览

(上接B001版)

莱宝高科(002106)公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千足珍珠(002173)公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海利得(002206)公布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飞马国际(002210)公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南洋股份(002212)公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三力士(002224)公布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安妮股份(002235)公布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进展公告。

帝龙新材(002247)公布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东方雨虹(002271)公布关于部分已授予的股权激励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星期六(002291)公布关于2015年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兑付完成的公告。

威创股份(002308)公布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东方园林(002310)公司于近日收到萍乡市湘东区麻山生态新区管理委员会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萍乡市湘东区麻山生态新区PPP项目的中标联合体单位。本项目位于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麻山镇,总投资额约24亿元。

海大集团(002311)公布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雅致股份(002314)公布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乐通股份(002319)公布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柘中股份(002346)公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北京科锐(002350)公布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天神娱乐(002354)公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反馈意见答复更新的公告。

亚太药业(002370)公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合众思壮(002383)公布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东山精密 (002384) 公布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停牌进展公告。

太安堂(002433)公布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长江润发(002435)公布停牌进展公告。

众业达(002441)公布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国星光电(002449)公布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青龙管业(002457)公布关于筹建民营银行名称预先核准延期的公告。

金利科技(002464)公布关于收到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的公告。

二六三(002467)公布关于公司筹划股权激励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

艾迪西(002468)公布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

新筑股份(002480)公布关于终止筹划重大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东方铁塔(002545)公布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凯美特气(002549)公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步森股份(002569)公布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德力股份(002571)公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明牌珠宝(002574)公布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继续停牌的公告。

西陇化工(002584)公布关于荣获2014年度中国印制电路行业百强企业公告。

龙生股份(002625)公布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雪人股份(002639)公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西部证券(002673)公布2015年7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浙江美大(002677)公布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亿利达(002686)公布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美盛文化(002699)公布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良信电器(002706)公布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欧浦钢网(002711)公布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王子新材(002735)公布关于子公司、分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建摩B(200054)公布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

杭汽轮B(200771)公布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立思辰(300010)公布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

三五互联(300051)公布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长信科技(300088)公布关于投资公司取得企业营业执照的公告。

阳谷华泰(300121)公布关于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

大富科技 (300134) 公布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量子高科(300149)公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长海股份 (300196) 公布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兴源环境(300266)公司于2015年7月2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工程名称为浦江县通济桥水库综合整治一期工程(生态清淤工程)一阶段施工,中标价为88,011,839元,工期为540日历天。

博雅生物(300294)公布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终止股份减持的公告。

邦讯技术(300312)公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

聚隆科技(300475)公布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濮阳惠成(300481)公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限售流通股解禁提示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解禁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上市流通时间
600323	瀚蓝环境	南海控股	91,319,726	91,319,726		2015-8-7
600771	广誉远	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	54,048,265	54,048,265		2015-8-7
600499	科达洁能	持有限售流通股股东共5人	19,654,841	19,654,841		2015-8-10
600778	友好集团	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等	773,820	773,820		2015-8-10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5-66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书面记名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3、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6日下午14:30开始

4、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粤兴二道10号公司本部会议室

5、主持人:黄培钊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 代表股份375,374,8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876,780,499股的42.8129%。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 代表股份364,383,3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876,780,499股的41.559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0,991,4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76,780,499股的1.2536%。

其中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股东共3名,代表股份11,439,2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876,780,499股东1.3047%。

现场会议公司6名董事(独立董事王克请假,董事曹健、冯军强请假)、2名监事出席了会议,2名高级管理人员、2名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75,374,80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11,439,22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75,374,80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11,439,22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75,374,80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11,439,22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75,374,80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11,439,22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特殊表决事项,获得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2015-039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经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相关部门确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5年5月7日至7月31日期间, 累计收到政府各类补助1,822.08万元。截至2015年7月31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累计获得政府各类补助资金3,068.12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净利润的20.84%。

现将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5年5月7日至7月31日期间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10万元以上明细单列)明细公告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获得时间	补助金额(元)	会计科目	收款单位	文件依据
1	出口奖励基金	2015年5-7月	3,671,233.76	营业外收入	埃及公司	
2	财政专项资金	2015.05.30	2,658,000.00	递延收益	柳州公司	桂发改工业[2013]775号
3	物资贴息资金	2015.05.30	860,000.00	营业外收入	赤峰公司	翁政纪字[2013]26 号
4	省级财政支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5.06.23	2,600,000.00	递延收益	宜昌喜旺	鄂经信规划[2014]244号
5	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	2015.06.29	560,000.00	营业外收入	柳州公司	桂工信节能[2015]232号
6	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2015.07.28	3,000,000.00	递延收益	崇左公司	桂发改投资[2012]276号
7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2015.07.30	2,000,000.00	递延收益	本公司	宜市财企发[2015]21号
8	年度科技研究与开发项目资金	2015.07.30	1,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本公司	宜科发[2015]22号
9	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5.07.30	600,000.00	营业外收入	本公司	宜市财企发[2015]20号
10	引导发展资金	2015.07.30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本公司	鄂财建发[2015]79号
11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平台奖励资金	2015.07.30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本公司	宜科发[2015]27号
12	零星补助资金	2015年5-7月	1,071,600.00	营业外收入		
小计			18,220,833.76			

以上各项补助已陆续到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与收益相关的计入当期损益(补助金额7,962,833.76元);与资产相关的确认为递延收益(补助金额10,258,000.00元),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本次公告的政府补助会对公司2015年度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15-041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和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详见公司2015-014及2015-025号公告),同意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肆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2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实施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2015年8月6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签订了认购合同,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截止2015年8月6日,公司合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30,000.00万元购买了保本型理财产品。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和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批准的剩余额度为人民币壹亿元,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后立即履行披露义务。本次公告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详细内容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购买的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179天

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产品风险:极低风险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认购金额:2,000万元

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产品收益率(年化):3.65%

投资起始日:2015年8月10日

投资到期日:2016年2月5日

实际理财天数:179天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投资。本次公司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并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通过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56,500万元,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总金额为人民币86,500万元。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六日

股票代码:600321　　股票简称:国栋建设　　编号:2015-029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元(含税)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非限售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按5%的税率代扣个人提得税, 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95元;限售流通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及通过沪港通投资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9元;机构投资者不代扣所得税。
- 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12日
- 除息日:2015年8月13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8月13日

一、通过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经2015年5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载于2015年5月30日的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4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2015年8月1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分配以公司股本总数1,510,5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人民币0.10元,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5,105,500元。

公司于2015年3月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向控股股东国栋集团非公开发行329,670,000股并于2015年3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 公司总股本由1,180,880,000股变更为1,510,550,000股。依据《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三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第(八)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公司向控股股东国栋集团非公开发行的329,670,000股限售流通股应参与2014年度利润分配,因此,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以公司股本总数1,510,550,000股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2015年7月1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国栋集团的承诺函,为支持国栋建设长期经营发展,国栋集团通过非公开发行认购的上市公司329,670,000股份将不参与国栋建设2014年年度红利派发。

根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非公开发行股份预案以及控股股东国栋集团放弃其非公开发行认购的329,670,000股份所对应的红利的承诺,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510,550,000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人民币0.10元,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5,105,500元。其中归属于控股股东国栋集团非公开发行认购的329,670,000股份所对应的红利3,296,700.00元将由控股股东国栋集团返还给公司。

4、每股税前现金红利0.01元。扣税后现金红利:非限售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95元; 限售流通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人民币0.009元。

5、扣税说明

(1)对于非限售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统一暂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实际税负为 5%,由本公司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95 元。

非限售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2)对于限售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实际税负为10%。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2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09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现金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 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09 元。

(5)对于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1元。

三、相关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5 年 8 月 12 日

2、除权除息日:2015 年 8 月 13 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 年 8 月 13 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 2015 年 8 月 12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公司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电话:(028)86119148

联系传真:(028)86154162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盾路52号国栋中央商务大厦29楼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

特此公告。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7日